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徐惠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22

電子信箱：1000684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力字第10600025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6000254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該部民國87年9月11日台甄五字第1655399號書函自105年7月7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6年4月13日部銓四字第10642143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541 人事106/04/20 11:20



1060002541

有附件